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一月八日

茲制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公出

副 院 長 黃少谷代行

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組織條例

五十七年一月八日公布

第 一 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為對所屬調查，保防人員、實施各項業務訓練，設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 二 條 本所置主任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綜理本所一切事務。

第 三 條 本所置副主任二人，薦任或簡任，其中一人專任；承主任之命，襄理所務。

第 四 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薦任，綜核文稿。

第 五 條 本所置組長三人，薦任，分掌教務、訓導、及總務事宜。各組置專員二人或三人，薦派；組員二人或三人，助理員二人或三人，均委任；承長官之命，分掌有關事務。

第 六 條 本所教官，除聘請兼任者支給鐘點費外，並置主任教官一人，教官二人，均簡任或聘任；助理教官三人，委任或薦任。

第 七 條 本所置大隊長一人，薦任；隊長二人，委任或薦任；

分掌學員生活管理事宜。

第 八 條 本所置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，均委任；分掌會計、歲計、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宜。

第 九 條 本所訓練計劃及各項章則，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定之。

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